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

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

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